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倪 静

马红艳

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

倪 静

马红艳

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
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

倪 静

马红艳

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
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倪 静

马红艳

罗 乐